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员、审核人员、签发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，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- 4、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，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否则无效。
- 5、涂改、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。
- 6、如对报告有疑问、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，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，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，不得做商业广告、宣传等使用。
- 8、本报告一式 4 份，正本由送检（委托）单位留存，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。

地 址：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

电 话：(0859)3293111

电子邮箱：gzhxhjjc@163.com

邮 编：562400

编 制： 李江丽 审 核： 赵进秀
签 发： 李江丽 签发日期： 2022.07.15

兴义市金鑫纸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

委托单号：—				项目类别：自行监测		
委托单位：兴义市金鑫纸业有限公司						
监测内容						
序号	监测类别	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1	有组织废气	烟囱排口监测孔 22/869-1#-0707-1/2/3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及其相关参数。		陈 驰 黄金朝	7 月 07 日
		烟囱排口	烟气黑度			
样品状态						
序号	样品编号		监测项目	规格	数量	状态
1	22/869-1#-0707-1/2/3 22/869-0#-0707-1/2		颗粒物	70mm	5	滤筒 所有样品标签完好， 外观无损。

监测分析方法							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计量单位	分析仪器	仪器编号	分析人	分析时间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—	mg/m ³	ZR-3260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HXJC-L-45	陈 驰 黄金朝	7 月 07 日
				EX125DZH 电子天平	HXJC-X-42		7 月 08 日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mg/m ³	ZR-3260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HXJC-L-45		7 月 07 日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mg/m ³				7 月 07 日
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	—	级	林格曼黑度计 HC10	HXJC-L-30		7 月 07 日

标准气体校准结果							
质控方式	质控指标	保证值	采样前		采样后		标准要求
			校准结果	相对误差%	校准结果	相对误差%	
标准气体	O ₂	6.0	5.9	-1.67	5.8	-3.33	≤±5%
	NO	300	301.0	0.33	304.8	1.60	
	SO ₂	351	349.0	-0.57	350.0	-0.28	
校准情况			合格		合格		—

监测结果										
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3271-2014)表 2 燃煤锅炉		
			1	2	3	均值	最高浓度值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	
烟囱排口监测孔 22-869-1 ^a -0707-1/2/3	平均流速	m/s	3.2	3.9	4.2	3.8	—	—	—	
	平均烟温	°C	108.7	110.0	110.1	109.6	—	—	—	
	烟气流量	m ³ /h	29315	35727	38384	34475	—	—	—	
	标干流量	m ³ /h	17099	20763	22291	20051	—	—	—	
	含氧量	%	15.3	15.7	14.3	15.1	—	—	—	
	含湿量	%	7.60	7.60	7.60	7.60	—	—	—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7.7	8.4	9.3	8.5	—	—	—
		折算浓度	mg/m ³	16.2	17.3	18.9	17.5	18.9	50	合格
		填报浓度		<20	<20	<20	<20	<20		
		排放	kg/h	0.13	0.17	0.21	0.17	—	—	—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—	—	—
	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ND	300	合格
		排放	kg/h	0.05	0.06	0.07	0.06	—	—	—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20.2	100.3	100.3	106.9	—	—	—
		折算浓度	mg/m ³	253.1	227.0	179.6	219.9	253.1	300	合格
排放		kg/h	2.28	1.91	1.91	2.03	—	—	—	
烟囱排口	烟气黑度	级	1					1	合格	

备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约 35m。2、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。

部分采样照片



****报告结束****

